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 55 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出席：(1)親自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43,527,91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437,00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85,310 股之 54.76%。

(2)董事 翁維駿、周文智、杜德成及吳弘志

列席：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05 年獲利狀況之 8.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9,159,034 元及 1.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59,8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527,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7,004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3,170,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34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17%；反對之表決權數 4,7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2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53,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92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8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839,0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63,9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4,675,023	
加：本期淨利	416,955,2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95,525)		
		375,259,7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9,934,74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33,451,902)		(每股配發 4.2 元)
		(333,451,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482,844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527,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7,004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3,170,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34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17%；反對之表決權數 4,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3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53,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92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8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527,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7,004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3,162,9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2,23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16%；反對之表決權數 11,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4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53,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92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8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母公司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527,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7,004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3,162,9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2,23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16%；反對之表決權數 11,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4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53,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92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8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主席：董事長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附件一)

各位股東：

今年9月，旭富即將邁入創立以來第30個年頭，雖與百年企業不可同日而語，但仍是營運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在此期間，旭富從以中間體為主要業務，至今已轉為專業原料藥廠，原料藥高強度法規規範讓旭富競爭力逐年蛻變，已多次通過美國FDA、歐洲EDQM等衛生主管機關查廠，產品銷售世界各國100多個藥廠，業績每年穩健成長，105年營收及獲利也不負所託再創新高，經營成果可圈可點；昂首闊步，不免逆風，今年營運表現，或許不像往年亮眼，然旭富根深基實，縱然蟄伏，必將再起。

茲就旭富105年度營業狀況及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903,100仟元，毛利率41.5%，營業利益516,457仟元，本期淨利416,955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5.34元，營收及獲利均達到成立以來最高水準。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105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均已依預算確實執行及達成，並於105年底之董事會進行檢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105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903,100	1,810,501	5.1%
其 他 收 入	3,681	5,678	-35.2%
其 他 利 益	0	15,581	-100%

說明：

- 105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因印度競爭者於103年未能通過美國FDA查廠，製劑市場重新洗牌後，旭富客戶訂單連續兩年超出公司預期，推估客戶為搶奪市佔率，需準備較多庫存以備不時之需；衰退品項為臨床藥物、癲癇藥物、帕金森氏症藥物及抗發炎藥物，衰退原因主要是客戶內部開發或調整等因素所致。
- 104年其他利益主要為匯兌收益，105年則因美元貶值，產生匯兌損失。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12,574	1,155,449	-3.7%
營 業 費 用	274,069	215,365	27.3%
財 務 成 本	2,016	9,456	-78.7%
其 他 損 失	12,422	0	N/A

說明：

1. 105 年因產品組合優化，雖營業收入成長約 5%，但營業成本反向減少近 4%，推升毛利率至 41.5%之歷史高點。
2. 105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需支付權利金及銷貨佣金，顯著地提高推銷費用，另一因素為某客戶因財務困難，超過一年無法支付貨款，公司因此於 105 年將此應收帳款提列十足備抵呆帳損失，其金額約 1,560 萬，帳列推銷費用。
3. 105 年財務成本減少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並且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認列之利息費用因而減少。
4. 其他損失主要為前述之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0	11.4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4.3	15.0
	估 實 收 資 本	65.0	57.7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63.6	59.2
	稅 前 純 益	21.9	20.7
	純 益 率 (%)	5.34	5.17

說明：除因可轉債轉換，增加股東權益，稀釋股東權益報酬率外，整體而言，105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較優異之表現。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05 年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相當，106 年預計興建新研發大樓，以容納更多人力及設備；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研發計畫源源不絕，並有相當高之成功機率將其商業化。近年公司配置較多研發人力於新藥類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之成功完全依賴客戶是否能取得新藥許可並成功開發市場，短期內難以見到顯著效益，但因一般原料藥於中國及印度廠商低價競爭下已成紅海，此發展方向為時勢所趨；另也希望在更多研發資源投入下，旭富可以更積極主動在新產品研發，取得市場先機。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310
中間體	239
其他	859
合計	1,408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新政府上台，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驅動台灣經濟成長及產業轉型，生技製藥產業未來在台灣蓬勃發展應是可期，甚至可於世界舞台發光發熱。2016 年美國 NBI 生技指數上沖下洗，除產業基本面變化外，也深受政治因素影響，承續 2015 年，合縱連橫仍是世界藥廠主要成長策略，其中引人注目事件為美國輝瑞藥廠以 140 億美元購併 Medivation，另外新藥開發成功與否除顯著地影響個別公司發展外，甚至牽動競爭對手市值消長，台灣企業也未能置身事外，新藥解盲因而成為 2016

年投資人琅琅上口用語；新藥開發成功率低，即使進入臨床三期也僅約 60% 成功機率，旭富雖非屬新藥開發公司，但約 10 年前也開始協助客戶開發新藥，提供臨床試驗階段所需原料藥及相關技術服務，將此業務訂為重點發展項目，投入可觀資源，此一業務於過去數年佔旭富一定比例營收及創造不錯獲利，可惜至目前為止，僅一客戶成功開發新藥取得藥證，且因該客戶未能順利開拓市場，故新藥產品尚無法持續對旭富產生貢獻，目前業務絕大部分仍屬學名藥，未來旭富仍將持續布局新藥相關領域，希望專利藥廠有朝一日是重要營收來源。

在法規面，台灣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以確保原料藥製造品質，除於 2013 年 5 月依 PIC/S 組織公布之 GMP 指引，更新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規範國內原料藥廠須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並於 2016 年 10 月增修原料藥之品質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強化藥品管理及降低藥品品質風險，旭富於 2016 年新增品項均依相關法規獲得食藥署 GMP 核准。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許多印度及中國藥廠即因此因素遭受美國 FDA 發出警告信，美國 FDA 於 2016 年 4 月公布數據完整性法規草案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品管實驗室更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品保也建置電腦化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此一國際法規趨勢。另外，金屬元素雜質於藥品之含量規範也是目前受矚目議題，2014 年 12 月國際法規協和會(ICH)公布相關法規 Q3D，2016 年 7 月歐洲醫藥署(EMA)採用 ICH Q3D 法規標準，2017 年歐洲藥典(EP)也納入此規範，2018 年起美國藥典(USP)將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添購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及質譜儀(ICP-MS)進行檢測。總之，旭富對於藥品品質要求是絕對遵守國內外法規，並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相信這些措施會成為公司競爭利基。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旭富產品均是採有機化學合成，目前有機化學合成之原料藥品項及銷售值均為市場大宗，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終端藥品市場約當，2015 年全球銷售額約 1,500 億美金，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 6.5%，預估至 2020 年會超過 2,000 億美金之水準；北美是全球原料藥主要市場，占比約 40%，美國為全球最大市場，近年來美國透過嚴格查廠及審查控制原料藥品質；亞洲為原料藥發展快速地區，目前占比約 30%，主要生產國為中國及印度，中國因環保法規趨嚴及人工等製造成本增加，導致原料藥出口成長減緩，印度醫藥市場很早即進行國際化策略，但近年許多廠商卻在美國 FDA 查廠發現不符合 GMP 規範；西歐市場約占全球原料藥市場之 20%，近些年來，因環保議題及價格因素，逐漸向中國大陸及印度廠商採購，導致原料藥廠商家數逐漸減少。

多年耕耘，目前全球前 10 大學名藥廠已有多家為旭富客戶，然於專利藥廠方面，數量偏少，此對應前述公司目前業務以學名藥為主之結構，公司營運管理向來希望分散客戶及產品，以減少營運波動，然有時事與願違，因緣際會下，近

年最暢銷之類風溼關節炎藥物占營收三分之一強，2017 年業績於此產品營收已達高峰且可能下行之情況下，營運相對艱辛，但相信全體同仁會胼手胝足，繼續將旭富推向另一高峰，在此懇請股東繼續予以支持及鼓勵。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 計 主 管：楊文禎



(附件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與折價之合理性。
2. 訪談管理階層以取得產品市場之可能變化，並注意對產品庫存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因素
3. 抽查核對存貨庫齡系統資料、存貨銷售價格及期後訂單狀況。
4.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包括對陳舊過時庫存之管理。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附註五(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查檢視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控制程序及執行情形。
2. 分析本年度銷貨收入與前期銷貨收入差異之合理性。
3. 抽查客戶合約並分析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執行截止日查核，並判斷是否有應估計之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與折價之合理性。
6. 訪談管理階層以取得產品市場之可能變化，並注意對產品庫存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因素。
7. 抽查核對存貨庫齡系統資料、存貨銷售價格及期後訂單狀況。
8.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包括對陳舊過時庫存之管理。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附註五(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瞭解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查檢視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控制程序及執行情形。
6. 分析本年度銷貨收入與前期銷貨收入差異之合理性。
7. 抽查客戶合約並分析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8. 執行截止日查核，並判斷是否有應估計之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91,076	8.20	\$333,582	9.65	2150	應付票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170	應付帳款			
1110	量之	六(二)	537,786	15.15	431,661	12.4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金融資產-流動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3,836	0.11	1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760	7.01	167,913	4.8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9	0.06	2,960	0.09	21XX	小計			
130X	存貨	六(五)	498,357	14.04	553,998	16.03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4,627	0.13	9,015	0.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0.01	23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XX	小計		1,587,146	44.71	1,499,487	43.38	25XX	小計			
							2XXX	負債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3100	股本			
1523	流動	六(六)	42,366	1.19	42,366	1.2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7,158	10.06	358,338	10.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40,597	40.58	1,463,746	42.3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六(廿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	動		41,626	1.17	37,075	1.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3	2.29	55,973	1.61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			
15XX	小計		1,963,100	55.29	1,957,498	56.62	3350	彌補虧損)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3,550,246	100.00	\$3,456,98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1,903,100	100.00	\$1,810,5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12,574)	(58.46)	(1,155,449)	(63.82)
5900	營業毛利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580)	(8.75)	(115,792)	(6.40)
6200	管理費用		(70,713)	(3.72)	(63,127)	(3.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4)	(1.87)	(35,391)	(1.95)
6000	小 計		(272,937)	(14.34)	(214,310)	(11.8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7,589	27.20	440,742	24.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65	0.19	5,622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359)	(0.65)	15,466	0.8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16)	(0.11)	(9,456)	(0.5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80)	(0.06)	(884)	(0.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90)	(0.63)	10,748	0.6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26.57	451,490	24.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二)	(88,744)	(4.66)	(77,588)	(4.2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	(0.07)	(1,444)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0.01	24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27)	(0.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	(0.06)	(8,926)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每股盈餘(元):	六(廿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34		\$5.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4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2		\$4.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 計 主 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 未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千元尾差	-	(1)	(1)	-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1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千元尾差	-	-	1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05,699	\$451,49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45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78	129,797
攤銷費用	96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452)	(1,888)
利息費用	2,016	9,456
利息收入	(909)	(1,0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3	5,2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80	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1)	4,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847)	6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1	1,076
存貨(增加)減少	55,641	(43,97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0	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8	(4,1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1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3)	(5,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88)	(6,2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71	49,2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07)	50,2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8)	(75)
收取之利息	909	1,079
支付利息	(1)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358)	(44,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031	666,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73)	(26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88)	(139,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76)	(4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14)	(78,038)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807	65,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14)	(41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23)	(228,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423)	(278,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06)	(25,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82	359,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76	\$333,5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26,777	9.20	\$370,208	10.71	2150 應付票據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7,786	15.15	431,661	12.49	2170 應付帳款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3,836	0.11	1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760	7.01	167,913	4.8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4	0.06	2,970	0.0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0X 存貨	六(五)	498,357	14.04	553,998	16.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4,738	0.13	9,125	0.26	21XX 小 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0.01	234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 計		1,622,963	45.71	1,536,234	44.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小 計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2,366	1.19	42,366	1.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62,038	49.63	1,785,437	51.6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626	1.17	37,075	1.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4	2.30	55,973	1.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XX 小 計		1,927,384	54.29	1,920,851	55.5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3,550,347	100.00	\$3,457,08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1,903,100	100.00	\$1,810,5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12,574)	(58.46)	(1,155,449)	(63.82)
5900	營業毛利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580)	(8.75)	(115,792)	(6.40)
6200	管理費用		(71,845)	(3.78)	(64,182)	(3.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4)	(1.87)	(35,391)	(1.95)
6000	小 計		(274,069)	(14.40)	(215,365)	(11.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6,457	27.14	439,687	24.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680	0.19	5,678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422)	(0.65)	15,581	0.8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16)	(0.11)	(9,456)	(0.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58)	(0.57)	11,803	0.6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26.57	451,490	24.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一)	(88,744)	(4.66)	(77,588)	(4.2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	(0.07)	(1,444)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0.01	24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27)	(0.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	(0.06)	(8,926)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合 計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合 計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每股盈餘(元)：	六(廿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34		\$5.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4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2		\$4.78	

董事長：翁維駿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1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7,72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	8
千元尾差	-	(1)	(1)	-	-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7,727)	\$(4,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16,9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2,7
千元尾差	-	-	1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05,699	\$451,490
合併總損益	505,699	45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228	130,047
攤銷費用	96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452)	(1,888)
利息費用	2,016	9,456
利息收入	(924)	(1,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3	5,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1)	4,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847)	6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2	1,112
存貨(增加)減少	55,641	(43,97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0	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7	(4,2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1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3)	(5,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88)	(6,2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72	46,7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07)	50,2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8)	(75)
收取之利息	924	1,135
支付利息	(1)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364)	(44,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106	663,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73)	(26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88)	(139,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76)	(4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14)	(78,038)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807	65,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14)	(41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23)	(228,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423)	(278,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31)	(28,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208	399,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77	\$370,2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

楊文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人。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人。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經總經理事前核准。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財行部。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財行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行部處理。財行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

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執行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財行部，並由財行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

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 一、於員工餐廳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行部主管及稽核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一條：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一條：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得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一條：依據 依母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第一條：依據 依母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得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